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
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董事会相关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2年1月24日至2023年1月23日）。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董事会相关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2023年1月23日至2024年1月22日）。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4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7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未完成，为了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限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 2024 年 4 月 22 日）。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及相关授权有效期限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